

黄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甲 方：黄龙县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绍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10 月



采购合同

黄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3-263)。黄龙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江西绍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胰岛素泵，微波治疗仪，全自动震动排痰仪，气垫床，翻身床，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牙科椅，喷砂洁牙机，口腔麻醉助推仪，3D 热牙胶充填系统—充填器，光固化灯，超声荡洗器，根管测量仪，根管马达，石膏修整机，高速打磨机，眼部雾化熏蒸治疗仪，全自动眼镜磨边机，耳鼻喉科激光照射治疗仪，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等。并接受了乙方以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清单及金额

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计
1	胰岛素泵	凯联、ATA-I-1-0	台	2	26000.00	52000.00
2	微波治疗仪	恒波、HB-W-D	台	2	43500.00	87000.00
3	全自动震动排痰仪	华伟、HW-2002C	台	1	40500.00	40500.00
4	气垫床	鱼跃、条纹是 22 管	个	3	1000.00	3000.00
5	翻身床	博仕康、BSK-D04	台	1	39500.00	39500.00

6	动静脉脉冲气 压治疗仪	新希望、XXW-YFVTE-02	台	1	44500.00	44500.00
7	牙科椅	蓝野、Maple 42D	台	2	106000.00	212000.00
8	喷砂洁牙机	懿可仕、YKS-CB-F	台	1	4600.00	4600.00
9	口腔麻醉助推 仪	懿可仕、OAB	台	1	5800.00	5800.00
10	3D 热牙胶充 填系统—充填	赛乐、Fast-Pack por/Fast-Fill	台	1	28500.00	28500.00
11	光固化灯	赛乐、CuringPen	台	1	3400.00	3400.00
12	超声荡洗器	赛乐、Ultra X	台	1	2800.00	2800.00
13	根管测量仪	赛乐、E-PEX	台	1	3600.00	3600.00
14	根管马达	赛乐、E-CONNECT	台	1	7500.00	7500.00
15	石膏修整机	瑞丰、R-803	台	1	2400.00	2400.00
16	高速打磨机	瑞丰、MC-107	台	1	2400.00	2400.00
17	眼部雾化熏蒸 治疗仪	医心、WH-V 型	台	2	47000.00	94000.00
18	全自动眼镜磨 边机	精功、SJG-1000AK	台	1	69000.00	69000.00

19	耳鼻喉科激光 照射治疗仪	鸿福、HFJ-DY	台	1	47000.00	47000.00
20	全自动血流变 测试仪	众驰、ZL6000	台	1	106000.00	106000.00
21	动态心电记录 器	迪姆、DMS300-4A	台	2	32000.00	64000.00
总计	小写：¥919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小写：¥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收到货款后安排产品。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小写：¥3195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质保期为：自设备全部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小写：¥460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3、发票事宜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4、收款账户：

户 名：江西绍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

帐 号：6405 0078 8017 0000 0997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黄龙县人民医院（黄龙县 120 急救服务中心）。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

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5 合同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合同实施: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买方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名称:黄龙县人民医院

地 址:黄龙县中心街383

邮 编:715700

电 话:0911-3395105

传 真:

法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卖方名称:江西绍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

1299号新力象湖湾住宅区15栋1单元1414室

邮 编: \

电 话:133 3370 2588

传 真: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

帐 号:6405 0078 8017 0000 0997

代表签字:

盖章:

时间: 2023年10月30日